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股（附註2）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股份」）共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股（附註2）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福建暢豐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趙憶博（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該等股份（相當於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355,685,000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聯名登記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